

通過大埔區議會
2006 年第四次會議(4.7.2006)記錄

有關 2006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接獲修訂建議如下：

由政府統計處提出：

(i) 第 53 段第(三)小段第 2 行

應改為：

“……，在 7 月 15 日至 8 月 1 日進行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。”

(ii) 第 53 段第(六)小段第 2 行

應改為：

“……，其中約 12 000 個位於大埔區。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06 年 9 月